

**第 1346 號公告**

**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( 第 524 章 )**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》( 第 524 章 ) 第 6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

- (a) 再度委任李慕潔女士和曾潔雯博士，J.P. 為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；以及
- (b) 委任張錦紅女士，J.P. 為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